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5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鴻上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鴻達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鄒覺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 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